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小鹏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主要历任华一银行企业融资部经理、工会主席,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总行授信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党委委员及工会主席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衣宏伟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主要历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统计部高级经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信息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永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1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对李永飞先生任职期间对上银基金事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51)。投资者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www.cgbchina.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779	www.xacbank.com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www.hrxjbank.com.cn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1-96228	www.dongguanbank.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www.cebbank.com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05678	www.jzbank.com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85-687	www.buyforyou.com.cn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38	www.nanhaibank.com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www.ynhtbank.com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9-169	www.daton.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为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江苏银行销售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8),投资者自2019年7月22日起可在江苏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陈宇庭先生为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附:陈宇庭的简历

陈宇庭先生,理学和金融学双硕士,3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曾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2月25日起任职)、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2月25日起任职)。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2019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7月2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19年7月29日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票面利率1%

5、付息年度:第3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29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将于2019年7月29日支付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8月23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

8、债券利率:"洪涛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洪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对"洪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76】,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97】,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84】,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洪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票面利率为1%,每10张"洪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洪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南航集团于近日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推进南航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

根据《增资协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向南航集团增资10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到位后,南航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的现状不变,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航空运输主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航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9年5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止审查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复核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修订稿)》"),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上述《复核报告(修订稿)》和《核查意见(修订稿)》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结合本次复核情况,对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与复核涉及事项的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6.70万元到18,853.24万元,预计增加3,491.34万元到4,887.88万元,同比增加25%到3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55.88万元到17,552.42万元,预计增加2,847.92万元到4,244.46万元,同比增加21.40%到31.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6.70万元到18,853.24万元,预计增加3,491.34万元到4,887.88万元,同比增加25%到3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55.88万元到17,552.42万元,预计增加2,847.92万元到4,244.46万元,同比增加21.40%到31.8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65.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07.96万元。

(二)每股收益:1.325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持续开拓蒙古、中亚、非洲地区市场,使上述地区业务量实现较快增长。

2、现有及新增合同的顺利履行,确保公司原有业务及国内多式联运业务量稳步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约为1,300.82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合计为2.70亿元人民币,均已到期,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4	4.06%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6月20日	1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4,051.5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66	4.06%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6月20日	1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1,274.52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合计为1.16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0.26	3.89%	2019年07月19日	2019年12月25日	1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0.90	3.89%	2019年07月19日	2019年12月25日	1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16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2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二十一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同时,我司也关注到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在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媒体股吧论坛均出现了大量问询和质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有效措施、明确时间表,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则要求,配合我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再次提请贵司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始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划入方等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联系,并一直积极主动配合划转双方及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回复、耐心解答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提出的问题。但公司的股份仅仅是划转对象,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只能是积极予以配合,而划转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由划转双方及相关方负责处理,公司会积极转告相关方并继续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3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4	004746	易方达50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5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6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7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9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10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11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陆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陆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陆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陆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陆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陆基金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陆基金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陆基金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陆基金。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7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7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